## 关于做好舒城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诚信企业名单登记

## 工作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乱象问题专项核查的通知》（2021年11月26日）文件精神要求，取消舒城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及代理“名录”，建立舒城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及代理诚信企业名单，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登记加入诚信企业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招标代理、造价业务；

3.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办公场所及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评标的相应专业技术力量；

4.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安徽省住建厅网站平台进行登记备案；

 5.信用要求：企业信誉良好，参加登记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申请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1）在提交登记申请时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限制从业资格且尚在限制期内，或者被县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尚在信息披露期内的；

（2）在提交登记申请时正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资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的，企业基本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且尚在冻结期内的。

 二、报名方式及报名资料

（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二）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诚信企业名单登记申请表；

各企业申报的审核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隐报瞒报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直接取消其登记名单资格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和通报。

原“名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转入诚信企业名单。

（三）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业务股,联系人：王工，0564-8626373。

三、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诚信企业名单管理

诚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登记名单内企业的考核严格执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日常考评办法》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活动行为守则（试行）》（六公管〔2017〕13号）以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披露办法》（六公管〔2021〕11号）等有关规定。原则上，招标人应在公示的企业名单中择优使用。

附件：1.《舒城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诚信企业名单登记申请表》

2.诚信承诺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

舒城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诚信企业名单登记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
| 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法人代表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内容 |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企业自愿申请加入《舒城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诚信企业名单》，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特此申请，请予批准。单位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以上报名资料符合登记要求。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申请加入《舒城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诚信企业名单》，兹郑重承诺如下：

1. 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成果复审、招标代理等服务业务。
2. 所承接的所有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均由我公司统一指定一名以上在职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且编制成果由该人员盖注册章。拒绝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严格遵守《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日常考评办法》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活动行为守则（试行）》（六公管〔2017〕13号）以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披露办法》（六公管〔2021〕11号）等相关规定，服从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人授权委托书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前来办理“舒城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诚信企业名单”登记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